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 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 出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博創城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博創城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9,208.87萬元收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林供熱100%股權。

### 相關香港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創新長城持有本公司56.04%已發行股本，而保定旺盛持有創新長城62.854%股權，博創城建為保定旺盛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董事長魏建軍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博創城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的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8條所載的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博創城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博創城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9,208.87萬元收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林供熱100%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博創城建

###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內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博創城建同意收購科林供熱的全部權益。

### 代價

出售科林供熱的代價為人民幣19,208.87萬元，由博創城建以現金形式支付予本公司並須自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九十日內付清全部股權轉讓款。

代價乃訂約方參考科林供熱的經營狀況及評估基準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評估值人民幣19,208.87萬元而公平磋商釐定。該評估值乃根據獨立於本集團及博創城建且與本集團及博創城建並無關連的中國合資格估值師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為確定科林供熱的公平值而採用成本法編製的估值報告計得。

評估範圍：科林供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全部資產和負債。

評估結論：在評估基準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科林供熱公司經審計後的賬面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3,617.53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090.04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7,527.49萬元。評估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5,298.91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090.04萬元，淨資產價值為人民幣19,208.87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681.38萬元，增值率為9.59%。

評估結果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減率% D=C/A × 100%
流動資產合計	1	3,075.84	3,075.84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	20,541.69	22,223.07	1,681.38	8.19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	—	—	—
投資性房地產	4	—	—	—	—
固定資產	5	14,524.31	15,636.78	1,112.46	7.66
其中：建築物	6	9,353.51	9,582.37	228.86	2.45
設備	7	5,170.81	6,054.41	883.60	17.09
在建工程	8	218.91	222.46	3.55	1.62
無形資產	9	5,294.29	5,859.66	565.37	10.68
其中：無形資產—土地 使用權	10	5,286.04	5,851.45	565.41	10.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504.17	504.17	—	—
資產總計	12	23,617.53	25,298.91	1,681.38	7.12
流動負債	13	4,073.36	4,073.36	—	—
非流動負債	14	2,016.68	2,016.68	—	—
負債總計	15	6,090.04	6,090.04	—	—
淨資產	16	17,527.49	19,208.87	1,681.38	9.59

## 先決條件

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董事會批准交易，並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規定於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變更登記。

## 完成

在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條件達成時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科林供熱的資料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科林供熱緊接出售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經審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如下：

單位：萬元

財務指標	2015年4月30日 (經審計)	2014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2013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23,617.53	23,564.26	22,557.34
淨資產	17,527.49	17,774.87	14,011.28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科林供熱緊接出售前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四月的未經審計營業收入、除稅前及除稅後利潤如下：

財務指標	單位：萬元		
	2015年1-4月 (未經審計)	2014年1-12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12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721.60	3,601.86	1,634.13
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	468.96	367.69	-25.74
淨利潤(除稅後利潤)	351.72	263.59	12.95

## 出售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科林供熱的任何權益，而科林供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科林供熱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預期不會因出售完成而有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出售的理由及利益

科林供熱的主要經營為熱力生產、供應，熱力工程施工、設備維修，供熱設計，灰渣銷售。董事相信出售可讓本公司更專注經營主要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交易雙方資料

### (i)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綜合汽車製造商，連同其子公司組成的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若干汽車零部件的業務。

### (ii) 有關博創城建的資料

博創城建主要從事園區基礎設施建設與管理；企業管理服務、策劃服務；市政設施項目管理；五金交電的批發與零售；自有房屋租賃；房地產開發經營，建築材料銷售。

## 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創新長城持有本公司56.04%已發行股本，而保定旺盛持有創新長城62.854%股權，博創城建為保定旺盛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董事長魏建軍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博創城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的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8條所載的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博創城建為本公司董事魏建軍先生之聯繫人，而魏建軍先生於股權轉讓協議所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已放棄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保定旺盛」	指	保定市旺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創新長城62.854%的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創城建」	指	博創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保定旺盛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科林供熱」	指	徐水縣科林供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涉交易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博創城建出售科林供熱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博創城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就出售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創新長城」	指	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84.86%的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04%；
「訂約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及博創城建，可指其中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博創城建；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賣方」	指	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http://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保定市，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劉平福先生、王鳳英女士、胡克剛先生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及牛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雄先生、盧闖先生、梁上上先生及馬力輝先生。

\* 僅供識別